

南 宁 市 体 育 局

南 宁 市 教 育 局

文件

南体发〔2022〕28号

南宁市体育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22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 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选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教育部门，市本级体育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宁市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广西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学校运动项目“3126”布局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南宁市组队参加自治区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暨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选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宁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南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进广西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推动我市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备战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并开展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拔，同时营造我市迎学青会浓厚氛围，南宁市体育局、南宁市教育局定于2022年8月至9月举办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选拔活动。

现将赛事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参赛等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体育局姚敦毅，18169603506；市教育局黄兰清，18648950955。

- 附件：1.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选拔活动总规程
2.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选拔活动各单项竞赛规程
3. 各项目竞赛小项设置表
4. 各项目竞赛计划安排表
5. 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6. 各项目报名表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 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选拔活动 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南宁市体育局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 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中心 承办服务成交供应商

协办单位: 南宁市篮球协会 南宁市田径协会

南宁市游泳协会 南宁市武术协会

南宁市网球协会 南宁市轮滑协会

南宁市佼佼击剑俱乐部

南宁市凡胜击剑俱乐部

南宁市春来击剑俱乐部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宁市举行。

三、竞赛项目

设轮滑(滑板、速度轮滑)、击剑、三人篮球、游泳、武术(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网球、田径等 7 个项目。

四、参加单位

以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等为

单位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相关规定。

(二) 参赛条件与资格

1. 参赛运动员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为南宁市籍;

(2) 未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进行过注册;

(3) 与南宁市体育局签订交流协议的运动员;

(4) 南宁籍专业优秀运动队适龄运动员(含正式、试训、延训等运动员)可作为测试参赛;

2. 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在南宁市以外地区的运动员则不在参赛和选拔之列;

3.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各项目组别年龄段,身体健康,并持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方可参赛;

4.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加本次大会领队、教练及运动员等人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参赛;

5. 经选拔进入区运会参赛名单的运动员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三) 资格审查: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六、比赛办法

(一)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二) 如单项竞赛规程中的竞赛办法有特殊规定,则以单项

竞赛规程执行为准。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需随身携带身份证，并交由领队统一收集管理备查。

(四)所有比赛项目成绩须经裁判长签字确认，方才有效。

七、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奖励办法按照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各项 10%的比例开展评选，评选办法另定。

八、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各参加单位赛前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三)如参加单位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优秀个人评选资格、全市通报批评等处罚。

(四)如参加单位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加代为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五)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参加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

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九、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 各参加单位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要求按照各单项竞赛日程安排规定执行。

(二) 报名办法

1. 比赛通知文件可通过“运动绿城”微信公众号的“精彩赛事”版块进行下载查阅;

2. 各项目报名要求和联系方式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十、经费

(一) 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各参加单位参赛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行承担。

十一、比赛器材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二、服装要求

(一)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 颁奖仪式上运动员必须穿统一服装上台领奖。

十三、仲裁委员会

(一) 设大会仲裁委员会,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仲裁委员由大会组织委员会统一选调。

(二) 凡在比赛中有舞弊行为的, 取消该队(人)该场比赛成绩, 该队(人)所在参加单位不允许参加相关奖项评选。

(三) 比赛中如发生任何异议, 请务必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同时提供相应证据和缴纳申诉费 600 元,否则不予受理。胜诉退回申诉费,反之不退。

十四、裁判员

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五、疫情防控要求

(一)比赛期间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严格按照区、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二)全体参加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属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三)根据各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如需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8 小时内有效)的必须提供。

(四)赛前 14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请勿参赛;赛前 21 天,有境外、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请勿参赛;如参加单位完成报名后,所属地区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级,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赛前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会人员须佩戴口罩入场。

(六)参加单位要确保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活动轨迹清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各单项竞委会在运动队报到时要认真检查参赛队提交的责任书、承诺书和参赛人员个人健康码。

(七)所有入场人员需要检测体温、信息登记,实行“绿码”准入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未戴口罩或体温超过 37.3 度以上者谢绝入场,与赛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八)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佩戴口罩,在不影响比赛的同时防止人员聚集,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

(九)在比赛期间,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参赛人员中有发热、咳嗽、咽疼、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要主动向赛事组委会报告,并做好相关核酸检测工作。

(十)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等。

(十一)赛前安排队伍适应场地训练,等待区的队伍佩戴口罩。

(十二)赛后禁止滞留赛场,领奖队伍服从指挥,根据工作人员指引入场、退场。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轮滑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轮滑（滑板、速度轮滑）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广西轮滑运动训练基地（西乡塘区四联村林屋坡芦仙山景区旁）举办。

二、竞赛项目、组别及年龄

（一）速度轮滑 1000 米计时赛

1. 甲组（11 至 14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男子、女子个人赛；

2. 乙组（9 至 10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男子、女子个人赛；

3. 丙组（8 岁（含）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子、女子个人赛。

（二）街式滑板

1. 甲组（15 至 18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男子、女子个人赛；

2. 乙组（11 至 14 岁，2008 年 1 月 1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男子、女子个人赛；

3. 丙组(7至10岁,2012年1月1年至2015年12月31日):
男子、女子个人赛;

4. 小童组(6岁(含)以下, 2016年1月1年以后出生):
男子、女子个人赛。

三、参赛办法

(一) 参赛条件与资格参照总规则执行。

(二) 以南宁市各县、区、开发区、学校、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均可报名参赛, 滑板项目比赛接受个人报名参赛。

(三) 资格审查: 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四、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1. 速度轮滑竞赛执行2013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2. 滑板竞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2020滑板竞赛规则(暂行)》。

(二) 比赛办法

1. 速度轮滑

(1)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按成绩录取前8名进入决赛;

(2) 预赛采用分组计时赛的比赛办法, 各轮次除各组的第一名进入下一轮外, 还将根据其他运动员的计时成绩决定能够进入到决赛的运动员;

(3) 根据上一轮的比赛结果按蛇形排列方式排列该轮的组次和出场顺序,各小组的第一名按时间顺序优先排列,然后再排列其他获得晋级资格的运动员;

2. 街式滑板

(1) 比赛不设种子选手,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每名队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如参赛运动员达到 60 名及以上,在赛事总监和裁判长同意的情况下,则采用 3 名运动员 3 分钟混合赛制(果酱赛);决赛阶段采用“2+5”赛制,每位队员两轮线路,每轮 45 秒,再加五轮技巧(“大绝招”)比赛,每轮每人一个动作。计时开始后 10 秒内必须出发;

(2) 根据成功道具动作、个人风格、线路以及道具利用率打分。预赛阶段取两轮中最高论分数为最终得分,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以两轮比赛和五轮“大绝招”比赛中的四个最高分之和相加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最高分伦次的得分排定名次;

(3) 采用 0-100.00 分制进行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 3 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预赛排名前 10 名进入决赛,参赛人数不足 10 人直接进行决赛;

(5) 预赛采用抽签方式决定出场顺序,决赛按照预赛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三）比赛器材和服装

1. 速度轮滑

（1）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2）轮滑鞋、护具等器材必须符合速度轮滑竞赛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参赛，赛前由大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2. 街式滑板

（1）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2）滑板、护具等器材必须符合滑板竞赛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具及安全头盔参赛，赛前由大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3. 速度轮滑、街式滑板比赛中运动员禁止使用受话器。

（四）未满 16 周岁的参赛者，报名时须有监护人或领队签名，比赛时由监护人或领队陪同前往。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组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二）各项目组别获得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各 10%的比例开展评选，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六、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将电子版报

名表、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健康证明、保险单等材料备注单位（姓名）发送至报名邮箱。

1. 速度轮滑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名邮箱: 韦老师, 15240701304, 邮箱: 1368869368@qq.com;

2. 街式滑板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名邮箱: 覃老师, 18507715526, 邮箱: qinj607@qq.com。

（二）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1. 速度轮滑: 请各领队、教练于 8 月 12 日（星期五）16: 30 到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 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按时参会;

2. 滑板: 请各领队、教练于 8 月 12 日（星期五）15: 30 在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 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按时参会。

（三）离会

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七、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参赛队伍比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其他费用由组队单位自行负责。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参照总规程执行。

九、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击剑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击剑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江南区新屯路中段槎路 1 号）举办。

二、竞赛项目、组别及年龄

（一）甲组（15 至 18 岁，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乙组（12 至 14 岁，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三）丙组（10 至 11 岁，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四）丁组（8 至 9 岁，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三、参赛办法

(一) 以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等单位组队参赛。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本次比赛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三)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四) 不足3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 参赛条件与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参照总规程执行;

2. 甲组(除花剑外)、乙组的运动员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丙组、丁组不限制。

(六) 资格审查: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花剑规则取消“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的规定。

(二) 比赛进行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1. 30人及以下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2. 31-100人分组循环赛淘汰15%;

3. 101-200 人以上分组循环赛淘汰 20%。

(三) 团体赛规定

1.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 如果出现并列情况, 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 如仍并列, 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 如团体赛成员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三人则无法组队参加团体赛;

2.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 前 8 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比赛采用 45 剑竞赛规则, 每局 3 分钟, 每场 9 局。

(四) 甲组、乙组个人项目淘汰赛采用 15 剑竞赛规则, 每局 3 分钟, 每场 3 局; 丙组、丁组个人项目淘汰赛采用 10 剑竞赛规则, 每局 3 分钟, 每场 2 局。

(五) 伤停时间: 5 分钟。

(六) 器材规定

1. 所有器材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甲组、乙组比赛使用成人剑 (0 号剑), 丙组、丁组比赛使用儿童剑 (5 号剑);

2. 参赛运动员须配戴硬质护胸板;

3. 运动员比赛必须准备备用手线、备用头夹线、备用剑及其它必检器材;

4.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 文字颜色为深蓝色, 字体为黑体, 高 8 至 10 厘米, 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 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队)减 1 录取。

(二)各组别获得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各 10%的比例开展评选,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六、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报名

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健康证明、保险单等材料分别备注好单位发送至组委会(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名邮箱:姚敦毅,0771-2191367, 923636144@qq.com)。

(二)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定于 8 月 19 日(星期五)19:30 到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江南区新屯路中段槎路 1 号)3 楼会议室报到,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会议重要,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三)离会

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七、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参赛队伍比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其他费用由组队单位自行负责。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参照总规程执行。

九、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游泳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游泳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南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五象分部（良庆区平乐大道与玉洞大道交叉口）游泳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以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邕宁区、兴宁区、西乡塘区、青秀区、良庆区、江南区、武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盟经济开发区、市直属(小学)、学区(初中)，直属高中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

三、竞赛组别、年龄和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女子）

1. 年龄：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项目：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非区运会项目）。

（二）初中甲组（男子、女子）

1. 年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项目：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

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初中乙组（男子、女子）

1. 年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2. 项目：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甲组（男子、女子）

1. 年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2. 项目：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小学乙组（男子、女子组）

1. 年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2. 项目：1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六）小学丙组（男子、女子）

1. 年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项目：50米、1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报领队1名，教练员人数可按运动员人数

10:1 比例报名，每个组别可报 16 名运动员，男女可自行调剂，每人限报 5 项（接力项目除外）。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南宁市户口或临时户口，在市、县（区）教育局备案的有正式学籍的南宁市在校学生。

（三）本次比赛作为南宁市游泳队选拔参加自治区运动会游泳比赛的依据，选拔运动员必须是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为南宁市籍或未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进行过注册以及与南宁市体育局签订协议合作交流的运动员，在自治区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为南宁市以外的运动员则不在该参赛和选拔之列。

（四）参赛要求

1. 人身安全要求

（1）组委会购买赛事组织者责任险；

（2）参赛者需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可到赛区报到时填交）；

（3）报名时必须递交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身体状况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

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2.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3. 比赛日程只公布每场开赛时间,不公布各项开赛时间,裁判组按竞赛日程顺序随比赛进程进行检录,请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做好队伍参赛管理工作,通知参赛运动员提前到赛场做好检录和参赛准备。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和有关竞赛规定。

(二) 所有比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三) 打腿项目在水中池壁出发,到达终点时以手触碰池边为准计取成绩。

(四) 参赛项目不足 2 人时,只计取成绩,不录取名次。

(五) 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居住证、出国护照等有照片的证件原件(户口簿无效)到检录处参加检录参赛。无有效身份证件的运动员不准入场比赛,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六) 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于开赛前 1 天召开,请各队派 1 名领队或教练员参加。秩序册于赛前 1 天、成绩册于赛后 1 天公布于“南宁市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或 www.nnswim.cn 南宁市游泳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单项奖

各项目组别奖励前 8 名, 获得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 团体总分奖

设团体总分奖、男子团体总分奖、女子团体总分奖, 均给予奖励前八名, 颁发奖匾。计分办法以本代表队各单项所获第一至第八名按 9、7、6、5、4、3、2、1 分值累计团体分, 分值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 依次按本队获得单项第 1 名至第 8 名多者名次列前。

(三)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按各 10% 的比例开展评选, 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七、报名办法、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和离会

(一) 报名办法

1. 参赛队请于 9 月 9 日(星期五)前登录 www.nnswim.cn 南宁市游泳协会网站的[网上报名]栏目, 注册完成后使用账号登录报名报项, 报名必须在网上报名, 一切线下报名大会不予受理, 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技术问题, 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 高中乐 17753781280;

2. 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参加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时须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上交组委会竞赛组审验, 否则不予安排参赛。

（三）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定于9月15日（星期四）16:30到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2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会议重要，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竞赛联系人及电话：葛猛，13517883331。

（三）离会

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参照总规程执行。

九、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三人篮球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三人篮球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17 至 18 日在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江南区新屯路中段槎路 1 号）举办。

二、参加单位

以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等单位组队参赛。

三、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

（一）男子甲组（16 至 18 岁）：2004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女子甲组（16 至 18 岁）：2004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男子乙组（15 岁以下）：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女子乙组（15 岁以下）：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组别限报 24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至 6 人，每队只允许 4 名运动员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的 6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进行替换；经资格审查确认 6 名参赛队员

后，即便是在比赛中出现了伤病情况，也不允许再进行增补和替换。

(二) 参赛运动员条件与资格，参照总规程执行。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并持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加本次大会领队、教练及运动员等人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时统一提交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

(五) 资格审查：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采用威尔胜 (WILSON) 3 × 3 比赛专用球，型号：WTB0533BC。

(三) 分组办法：不设种子队，参赛队抽签进入各组，

1. 第一阶段比赛：各组别 24 个队通过抽签分成 6 个组，每组 4 个队采用单循环赛制按胜场场次排列名次；

2. 第二阶段各小组第 1 名与通过晋级赛决出的 2 支优胜队通过抽签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最后决出各组别 1-8 名的名次(注：参加晋级赛的队伍为 6 个小组的第 2 名中成绩最好的 4 个队伍，成绩排列按以下顺序：1、小组胜场高者，2、小组赛所有比赛场次得分的平均分高者，排列出的 4 支队伍通过抽签比赛，决出 2

支队伍晋级第二轮淘汰附加赛)。

(四)比赛时间分为10分钟,某队率先得到21分或以上则获胜(该规则不适用于决胜期),决胜期最先获得2分的球队获胜。

(五)犯规判罚办法

1.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6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次数被判出局;

2. 全队累计第7、第8和第9次犯规,判给对方2次罚球,全队累计第10次及随后的犯规,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

3. 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1次罚球。(技术犯规优先处罚),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犯规,应该登记球队2次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该队2次全队犯规,队员第一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1队员第2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

4. 取消比赛资格:队员累积两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不适用技术犯规),在其被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的同时也可被比赛组织方取消其在该赛事中的参赛资格。

(六)比赛期间与场外任何人员不恰当的互动或者队员同教练之间任何形式的交流都被认为是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行为。应给予该队一次警告,其后续类似行为将导致技术犯规。

(七)裁判员将对拖延比赛的情况进行警告,每队警告一次后,第二次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八) 比赛期间、暂停期间教练员不可进入比赛场地, 亦不可在场外进行比赛指导。

(九) 每队均有 1 次暂停机会, 每次暂停时间为 30 秒。

(十) 循环赛球队名次排列

1. 胜场场次多的名次排前;

2. 如两队或多于两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 按照下列原则顺序进行排列名次;

2.1 获胜场次多的 (或在参赛队伍数量不同的小组之间使用胜率比较);

2.2 相互之间比赛结果 (只考虑胜负);

2.3 场均得分最多 (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经上述 3 个步骤的比较后, 球队之间依旧持平, 则采用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 比赛服装: 允许参赛运动员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 (含鞋) 参赛, 无需遮盖品牌标识; 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奖励前 8 名, 获得第 1 至 3 名队伍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和获奖证书, 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牌匾和获奖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按各 10% 的比例开展评选, 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七、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报名

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2: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健康证明、保险单等材料分别备注好单位发送至报名邮箱：923636144@qq.com，联系人、联系电话：姚敦毅，0771-2191367。

（二）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定于 9 月 16 日（星期五）15:30 在南宁市体育场 1 楼会议室报到，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会议重要，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三）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八、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参赛队伍比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其他费用由组队单位自行负责。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参照总规程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武术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武术（套路、散打）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玉峰体育城市展厅（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66 号）举行。

二、竞赛项目、组别及年龄

（一）武术套路

1. 男子甲组（15 至 17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器械一项（南棍、刀术任选）

2. 女子甲组（15 至 17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器械一项（南刀、剑术任选）

3. 男子、女子乙组（12 至 14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短器械一项（南刀、刀术、剑术任选）

（3）长器械一项（南棍、棍术、枪术任选）

4. 男子、女子丙组(11 岁以下,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 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 短器械一项(南刀、刀术、剑术任选)

(3) 长器械一项(南棍、棍术、枪术任选)

(二) 武术散打

1. 甲组(16 至 17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 男子组: 48、52、56、60、65 公斤级

(2) 女子组: 48、52、56、60 公斤级

2. 乙组(乙组: 14 至 15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 男子组: 45、48、52、56、60 公斤级

(2) 女子组: 45、48、52、56 公斤级

3. 丙组(12 至 13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 男子组: 39、42、45、48 公斤级

(2) 女子组: 39、42、45 公斤级

三、参赛办法

(一) 以南宁市各县、区、开发区、学校、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均可报名参赛。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运动员 6 名。

(三) 参赛条件与资格参照总规程执行。

(四) 资格审查: 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一

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四、竞赛办法

（一）武术套路：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武术散打：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以及有关补充条款。运动员必须着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头盔、护身和拳套；护档、护腿、护齿、绷带自备；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组别奖励前8名，参赛不足8人（队）减1录取。

（二）各项目组别获得第1至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第4至8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各10%的比例开展评选，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五）在整个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果要求弃权，需由运动队提出申请，仲裁委员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否则取消该运动员整个比赛成绩。

六、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报名

1. 各单位参赛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于9月9日（星期五）12:00前发送至邮箱（注明单位）：gxnnswsxh@163.com，并报送纸质材料到民族大道45号金融大厦B座12楼（地铁1号线新民

路站 A 出口), 联系人、联系电话: 黄沛良, 18172031320, 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无故弃权, 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报名的同时, 交同底二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和一份户口 (或身份证) 复印件;

2. 运动员需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签订《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3. 各代表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字以内, 且不能出现中国、中华字样。

(二) 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1. 武术套路: 请各领队、教练于 9 月 23 日 (星期五) 15:00 到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 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2. 武术散打: 请各领队、教练于 9 月 23 日 (星期五) 16:00 到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 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三) 离会

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七、经费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 各代表队比赛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行负责。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参照总规程执行。

九、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网球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网球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南宁市体育场（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舒华网球场举行。

二、竞赛组别设置和年龄

（一）甲组（15 至 17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单打。

（二）乙组（12 岁至 14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子团体，男、女单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11 岁以下，2011 年以后出生）：男、女子团体，男、女单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以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等单位组队参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条件与资格参照总规程执行。

（二）资格审查：各参赛队须确保运动员资格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需随身携带身份证，并交由领队统一收集管理备查。

(四) 所有比赛项目成绩须经裁判长签字确认, 方才有效。

五、竞赛办法

(一) 团体比赛

1. 每个团体由两场单打和一场双打组成, 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 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 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人以上参加, 允许单打比赛中的其中一人兼任双打; 双打人员更换名单, 请在前一场单打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交主裁判处 (注: 每场团体赛运动员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 需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 于赛前 10 分钟交本场主裁判并由主裁组织当面交换名单);

2.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的交叉淘汰赛, 决出 1-8 名 (注: 团体队伍少于四队按大循环决出最后名次);

3. 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先胜制、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二) 单项比赛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2. 男、女单打和混合双打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决出前 8 名 (注: 报名选手少于四组按大循环决出最后名次);

3. 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决胜制、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决出 1-8 名;

4. 种子确定和抽签办法

(1) 种子的设置依据顺序是:

- a. 国际单打排名再国际单打积分 (报名截止前一周);
- b. 全国网球青少年同龄组别排名赛的最新综合积分排名 (报名截止前一周);
- c. 2021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名次的顺序;

根据以上的成绩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视报名情况设 8 或 16 个种子, 排名或积分相同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2) 同一项目抽签时, 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

(3) 双打种子排序和确定: 按两名选手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

5. 由大会组织抽签和进行竞赛编排;
6.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分单元进行;
7. 凡弃权将自动放弃当场比赛及后续赛事资格 (该盘对手 6 : 0 获胜)。

(三) 分组循环赛计分办法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 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 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 (盘、局) 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4.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 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 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 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六、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奖励前 8 名, 参赛不足 8 人(队)减 1 录取, 如该组别只有 3 人(对/队)只奖励 1 名。

(二) 各组别获得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按各 10%的比例开展评选, 评判办法按照总规程要求执行。

七、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 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于 9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前, 将电子版报名表、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健康证明、保险单等材料备注单发送至报名邮箱: 9957936@qq.com, 报名咨询联系人、联系电话: 汪老师, 0771-3145721。

(二) 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定于 9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到南宁市体育局行政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报到, 并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三) 离会

各队于比赛闭幕颁奖仪式后自行离会。

八、经费

(一) 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各参加单位参赛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行承担。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参照总规程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田径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田径项目选拔活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南宁市体育场（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田径场举行。

二、竞赛组别、项目及年龄规定

（一）甲组（16 至 17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第一个栏距 13.00 米，栏间距 8.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第一个栏距 13.72 米，栏间距 8.70 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 700 克；女 500 克）。

（二）乙组（14 至 15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第一个栏距 13.00 米，栏间距 8.00 米）、100 米栏（男：栏高 0.84 米，第一个栏距 13.00 米，栏间距 8.50 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 600 克；女 500 克）。

（三）丙组（13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女：

栏高 0.762 米, 第一个栏距 13.00 米, 栏间距 8.00 米)、100 米栏(男: 栏高 0.84 米, 第一个栏距 13.00 米, 栏间距 8.00 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 600 克; 女 500 克)。

(四) 丁组(12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80 米栏(女: 栏高 0.762 米, 第一个栏距 12.00 米, 栏间距 7.50 米)、100 米栏(男: 栏高 0.762 米, 第一个栏距 13.00 米, 栏间距 8.00 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 600 克; 女 400 克)。

(五) 戊组, 11 岁,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80 米栏(男、女: 栏高 0.762 米, 第一个栏距 12.00 米, 栏间距 7.50 米)、跳远、三级跳远、垒球(200 克)。

三、参加单位

以南宁市各县区、学校、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均可报名参赛。

四、参加办法及范围

(一) 运动员资格

参照总规程执行。

(二)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检录时还须提供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及 15 天以内县级以上体检合格证明书, 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四) 资格审查: 各参赛队须确保参赛俱乐部、学生身份的真实性, 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参赛鞋服自备, 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单项 2 项。

(四) 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 径赛采用电子计时。

(五) 检录时间: 竞赛提前 20 分钟检录, 田赛提前 30 分钟检录。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奖励前 8 名。

(二) 各项目参加运动员 6—7 人录取奖励前 5 名, 4—5 人录取奖励前三名, 3 人录取奖励前二名, 2 人录取奖励第一名, 不足 2 人不予安排比赛, 1 人不进行奖励, 允许改项。

(三) 各组别获得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获得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 团体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设“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 按照 10:1 的比例由仲裁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和各领队组织评定。

七、报名、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及离会

(一) 报名

请各单位登录电子邮箱: tjbsbm@163.com, 密码: tjbsbm163, 点击收件箱或文件中心—网盘—下载 2022 年阳光体育大会田径比赛电子版报名表及填报须知, 按填报须知说明填报, 请各参赛单位于 9 月 16 日 (星期五) 12: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79106539@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 刘老师, 15577115971。请各队派一名教练加入比赛 QQ 群 458746469, 方便赛事联系。

(二) 报到、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

定于 9 月 23 日 (星期五) 16:30 在南宁市体育场 1 楼会议室报到, 并提交纸质版本报名表 (加盖公章)、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健康证明、保险单等材料, 并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会议重要,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按时参会。

(三) 离会

比赛结束后自行离会。

八、经费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参赛队伍比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其他费用由组队单位自行负责。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参照总规程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权属大会组委会,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 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选拔活动 各项目竞赛小项设置表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1	轮滑	滑板	甲组 15 至 18 岁,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	街式滑板个人赛
				女	
			乙组 14 至 11 岁 2008 年 1 月 1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男	
				女	
			丙组 10 至 7 岁 2012 年 1 月 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男	
				女	
		速度轮滑	小童组 6 岁 (含) 以下, 2016 年 1 月 1 年以后出生	男	1000 米个人计时赛
				女	
2	击剑	甲组	11 至 14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	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	
			乙组 9 至 10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男	
				女	
			丙组 8 岁 (含) 以下,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男	
				女	
		乙组	15 至 18 岁, 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	
				女	
			12 至 14 岁, 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	
				女	
		丙组	10 至 11 岁, 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	
				女	
		丁组	8 至 9 岁,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	
				女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3	游泳	小学 丙组	8岁(含)以下, 2014年 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50米、100米自由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 4×50米混合泳接力。
				女	
		小学 乙组	9至10岁, 2012年1月1 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 生	男	1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 100米仰 泳; 50米、1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 50米混合泳接力。
				女	
		小学 甲组	11岁至12岁, 2010年1 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 由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 蛙泳; 50米、1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 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 泳接力。
				女	
		初中 乙组	13至14岁, 2008年1月 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 50 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蛙泳; 50 米、1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 泳; 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 泳接力。
				女	
		初中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 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 100米、200 米仰泳; 100米、200米蛙泳; 100米、200 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100米自 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女	
		高中组	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 100米、200 米仰泳; 100米、200米蛙泳; 100米、200 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100米自 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非区运 会项目)
				女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4	三人篮球		甲组	16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女	
			乙组	15岁以下,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女	
5	武术	套路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 器械一项(南棍、刀术任选)
					女	(1) 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 器械一项(南刀、剑术任选)
			乙组	12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 短器械一项(南刀、刀术、剑术任选)
					女	(3) 长器械一项(南棍、棍术、枪术任选)
			丙组	11岁以下,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 拳术一项(南拳、长拳任选) (2) 短器械一项(南刀、刀术、剑术任选)
					女	(3) 长器械一项(南棍、棍术、枪术任选)
		散打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8、52、56、60、65公斤级
					女	48、52、56、60公斤级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5、48、52、56、60公斤级
					女	45、48、52、56公斤级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39、42、45、48公斤级
					女	39、42、45公斤级
6	网球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单打
					女	
			乙组	12岁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
					女	
					混合	混合双打
			丙组	11岁(含)以下, 2011年以后出生	男	团体、单打
					女	
					混合	混合双打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7	田径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女: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110米栏(男: 栏高0.914米, 第一个栏距13.72米, 栏间距8.70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700克; 女500克)
				女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女: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100米栏(男: 栏高0.84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50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600克; 女500克)
				女	
		丙组	13岁,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女: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100米栏(男: 栏高0.84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600克; 女500克)
				女	
		丁组	12岁,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女: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2.00米, 栏间距7.50米)、100米栏(男: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600克; 女400克)
				女	
		戊组	11岁,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80米栏(男、女: 栏高0.762米, 第一个栏距12.00米, 栏间距7.50米)、跳远、三级跳远、垒球(200克)
				女	

附件 4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选拔活动各项目竞赛计划安排表

序号	竞赛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领队和教练联席会议时间、地点
1	轮 滑 (街式滑板、速度轮滑)	8 月 13 日至 14 日	广西轮滑运动训练基地 (西乡塘区四联村林屋坡芦山景区旁)	1. 街式滑板: 8 月 12 日 15: 3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2. 速度轮滑: 8 月 12 日 16: 3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2	击 剑	8 月 20 日至 21 日	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 (江南区新屯路中段槎路 1 号)	8 月 19 日 19: 30, 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 3 楼会议室
3	游 泳	9 月 17 日至 18 日	南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五象分部(良庆区平乐大道与玉洞大道交叉口)	9 月 15 日 16: 3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4	三人篮球	9 月 17 日至 18 日	绿港·欢乐里鱼悦体育艺术综合体 (江南区新屯路中段槎路 1 号)	9 月 16 日 15: 30, 南宁市体育场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5	武术 (武术套路、武术散打)	9 月 24 日至 25 日	玉峰体育城市展厅 (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66 号)	1. 武术套路: 9 月 23 日 15: 0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2. 武术散打: 9 月 23 日 16: 0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6	网 球	9 月 24 日至 25 日	南宁市体育场网球场 (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	9 月 23 日 17: 00, 南宁市体育局行政机关办公楼 2 楼市社体中心会议室
7	田 径	9 月 24 日至 25 日	南宁市体育场田径场 (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	9 月 23 日 16: 30, 南宁市体育场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 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选拔活动 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大会组委会：

为规范和保障赛事活动安全、健康、文明、有序进行，本队全体人员（人）郑重作出承诺：对参赛承诺书的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具体如下：

一、自愿报名参加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选拔活动，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比赛全程服从和配合管理，诚实守信，公平竞赛。

三、本队全体人员（人）符合参赛资格规定，保证向大会组委会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如出现提供的证件资料 and 人员资格不符，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的处罚裁决。

四、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我健康状况良好，无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各类心脑血管疾病以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该项赛事。

五、严格执行和遵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守并服从大会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参赛细则、疫情防控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遵守和执行《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中的赛场行为规范，严肃赛风赛纪，团结全队，尊重队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比赛纪律，拒绝兴奋剂，认真比赛，杜绝出现消极比赛、无故弃权、罢赛和操纵比赛等干扰比赛秩序现象，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赛环境，杜绝出现暴力和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事件。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接受大会组委会的处罚裁决。

七、本队全体人员（人）赛前均已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充分了解参加赛事期间的训练和比赛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本队（人）将以对自身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第一时间报告大会组委会。同意接受并认可大会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医疗救治和应急救护措施。比赛期间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保险公司和个人自行负责，与主办、承办、协办、赞助等各组织机构单位无关。

八、严禁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严禁出现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九、本队（人）比赛期间的照片、影像视频等肖像权同意许可给大会组委会使用。因参赛并于参赛期间由大会组委会参与拍摄、制作的照片、影像视频等著作权归属大会组委会所有。

本人、监护人已全面认真阅读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注：本比赛责任书除运动员本人签字以外，必须由监护人一并签名。

参赛运动员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轮滑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轮滑（滑板、速度轮滑）项目选拔活动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教练姓名				联系方式	
运动员信息			速度轮滑	滑板	备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组别	组别	

注：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在参加项目组别写明。

[illegible]

- 52 -

[illegible]

- 53 -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 “奔跑吧·少年” 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三人篮球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 三人篮球项目选拔活动 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教练姓名		联系方式		
运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注：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在参加项目组别写明。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武术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武术（套路、散打）项目选拔活动报名表

[illegible]

注：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在参加项目组别写明。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网球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网球项目选拔活动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教练姓名		联系方式					
运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别	单打	混合双打	团体	备注

注：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在参加项目栏打“√”并写明组别。

2022 年南宁市迎学青会“奔跑吧·少年”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田径比赛暨南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星计划”田径项目选拔活动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教练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加组别						参加项目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注：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在参加组别栏打“√”并写明参加项目。